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及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1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西南四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桥梁承重荷载力计算费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服务内容：西南四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桥梁承重荷载力计算评估，根据花箱尺寸、间距、重量对既有桥梁承载力进行验算评估，并出具有效的咨询报告。

乙方为甲方提供桥梁承载能力验算评估工作，根据甲方提供的花箱荷载、连接形式等基础资料，对桥梁增设花箱后结构安全进行验算，判断现况主梁使用状态，提出相应的意见及建议。

二、履行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盖章版咨询报告 6 份，提交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三、甲方与乙方的协作事项：

(1) 在合同生效后依据乙方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西南四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设计图纸资料。

(2)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3)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进度安排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履行相应的责任。

(4) 乙方对出具的咨询报告负责，若有疑问，乙方进行解释说明。

(5) 加强自身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履行安全责任注意义务，如因乙方未履行安全责任义务造成损害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评价方法：

(1)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正式盖章版咨询报告 6 份。



(2)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及行业标准。

(3) 验收的地点：甲方所在地。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咨询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 元整 (¥ 1250000.00 元) (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 1179245.2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 ¥ 70754.72 元，大写人民币 柒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合同额按评审金额为准。

(二) 支付方式

①一次支付：/。

②分期支付：本项目支付为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签订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提交成果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预算评审金额的 80%；

3. 待审计后（如果有），按照结算审定金额拨付剩余尾款。

所有支付金额最终需要以区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方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如遇工程重大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且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咨询费，但乙方实际完成的中间咨询文件或成果应交给甲方，同时甲方应当保证乙方交付的中间咨询文件仅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



2. 甲方的上级或咨询审批部门对咨询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并甲方要求终止咨询工作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3. 甲方未按照规定期限向乙方提交咨询资料时，乙方交付咨询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4. 乙方对咨询文件中的遗留问题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咨询文件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承担相应损失，并免收或退还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

5.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咨询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本工程咨询费总额的千分之二的咨询费。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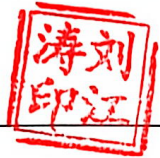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 (经办人)	胡子健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 五里店 653 号	邮政 编码	100166		
	电话	6381783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帐号	11050165360000003197				2026 年 4 月 21 日
乙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邮政 编码	100082		
	电话	010-8221694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2026 年 4 月 21 日
	帐号	11001007200056003728				

/ 甲方 /

/ 乙方 /



印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 (专用章)

年 月 日

